連江縣政府106年第28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1月20日 時間：08:30-10:50

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行政處王文鈴

主席裁示事項：

一、青年論壇可促進本縣籍青年對地方發展的瞭解，建立對家鄉的連結，進而參

 與家鄉建設或投資家鄉，請各主管多鼓勵在台學生及青年踴躍參與。(各

 單位、民政處、教育處)

二、野狗傷人事件層出不窮，宜多加宣傳飼主責任，事先警告後，依法給予處

 分。(警察局、產發處)

三、東引釣客落海事件幾乎年年發生，要現地了解研究如何改善，也要研訂自治

 條例賦予攬客業者相對責任，並請秘書長協助召集會議；違規停車要依法取

 締，請以清水村為重點提升市容秩序。(警察局、消防局)

四、未來停車場計畫執行時要請委辦顧問公司入村現場確實勘查，提出最適合的

 規劃，東引風管處三層停車場工程推動情形也請追蹤；道路標誌、標線要明

 確設置，清楚劃定；3,000噸輪船案要依國發會意見修正，並強調與南北竿

 大橋新建工程無關；大陸連江縣與風管處都有秋冬季旅遊補貼政策，請宣導

 周知。(交旅局)

五、海漂垃圾管理策略除了要推動與大陸合作之外，更要強化執行操之在我的部

 分；要著重動態管理控制，檢討內部管理技術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環資

 局)

六、淡江大橋發包不順恐影響南北竿跨海大橋核定，要密切注意發展動態，做好

 因應準備。(工務處)

七、善用台北市提供本縣公務員訓練機會，請儘可能給予派訓員工公差假；另外

 要重視在地課程，妥善安排府內訓練或演講；上半年採購班已辦理完成，成

 果請陳閱。(人事處)

七、若有嚴重政風案例，要與本人討論，各單位主管也要注意行政程序適法性。

 (政風處、各單位)

八、爭取海芙蓉商品比照金門一條根模式，不列入藥品管理，請追縱後續發展情

 形。(衛福局、產發處)

九、大坵梅花鹿申請農委會補助案要與立委聯繫積極爭取。(產發處)

十、積極與大陸連江縣及桃園市政府合作，擴大元宵花燈活動規模。(文化處)

十一、中央即將停止核撥替代役，勢將影響業務人力，請各單位提出需求及因應

 作法，並請秘書長協助召集會議研商。(民政處、各單位)

十二、建築物需保存為文化資產者要明確律定，若要配合政策拆除者也要多溝通

配合處理。(文化處)

十三、列管落後案件要通知各主管改善；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要與省府密切討

 論；有線電視數位化要積極協助祥通加速推動。(行政處)

秘書長指示事項：

一、電子公文時效較無問題，但紙本公文會簽卻容易耽誤，請研究如何改善。

 (行政處)

二、下個月前要完成107年度活動總整理，請陳參議書福協助彙整。(行政處)

三、五期綜建及中長期發展方案期中報告請各局處參加，也請委辦顧問公司提

 出完整規劃報告。(各單位、行政處)

四、清水交通混亂，紅線常違規停車；中隴路段容易塞車；福沃縣醫山海線交岔

 路口車輛大部分不打方向燈，請設法改善。(警察局)

五、同仁公務受訓需衡量公平性及必要性，並請安排訓後分享。(人事處)

六、請注意採購案程序，也要輔導特定容易犯錯的同仁。(各單位)

七、替代役終止後的人力不足各單位要提出需求及因應方式，請邱參議金寶協助

 彙整。(民政處)